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第二次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(02) 2336-2789 轉 303		
學校代碼		校 址	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 46 號		傳真號碼	(02) 2308-1578		
3	7	3	5	0	5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lsjh.tp.edu.tw	
						郵遞區號	10849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田徑、羽球、技擊、手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	田徑			2
					技擊			6
					羽球			4
	合計	12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	技擊		羽球	
		測驗時間	107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					
		測驗地點	田徑場		田徑場、武術教室		活動中心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100 公尺測驗 100 分		1.基本體能(男 1600/女 800 公尺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)30 分 2.基本動作(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下壓、後踢、後旋)15 分 3.目標靶踢擊(旋踢中端、旋踢上端、下壓、反擊旋踢中端、反擊旋踢上端)15 分 4.跆拳道比賽模擬(依報考分對打、品勢組)40 分		1.對打比賽 60 分 2.折返跑 20 分 3.羽球專項步法 20 分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	成績比序		田徑	技擊	羽球			
				4.1.2.3	1.2.3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							

備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6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07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0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